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库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眉山天府新区住交局、各县（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专家资源，储备各专业技术人才，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建立以需求和服务为导向，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分类科学、使用方便、效能显著的“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5日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库建设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专家资源，储备各专业技术人才，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建立以需求和服务为导向，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分类科学、使用方便、效能显著的“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的各类专家资格认定和专家库建设、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及专家库，由指经市住建局审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技术咨询和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组织协调机构。为我市住房城乡建设政策制定，宏观决策，开展专业技术审查、评审、评优评奖、成果鉴定、专题讲座、技术咨询、科技扶贫、专家下基层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方式及程序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作奉献。

（二）服从市住建局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持原则，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修养。

（三）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副教授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勘察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可放宽至中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工程技术和管理、教学实践经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工程技术和管理、教学实践经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

（四）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五）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在聘期内有深入现场工作的时间和精力，能胜任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身体健康并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以下人员不受

年龄限制：

- （一）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二）四川省政府特聘专家；
- （三）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 （四）眉山市优秀高层次人才；
- （五）其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称号的专家。

第六条 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申报方式

通过递交《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库申请表》（附件

1）进行现场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单位审查推荐的方式进行。

（二）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申报人按照专家入库申报条件和工作服务方向，填写《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库入库申请表》，可申请承担一项或多项工作。

2.单位推荐。根据专家入库申报条件和本人自愿申报原则，经推荐单位严格审核后，确定推荐人选，填写《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库入库推荐汇总表》。

3.审核公示。由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参与，对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报市住建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将名单在眉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获通过并正式入库。

4.颁发聘书。由市住建局向入库专家统一颁发《眉山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专家聘书》。专家 1 届聘期为 2 年。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入库专家的权利

(一) 参加市住建局开展的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审查、鉴定, 争议调解, 科技成果、职称评审, 方案论证, 专题讲座、培训授课, 专题研讨, 调查研究, 业务交流等活动, 以及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独立地发表和保留意见。

(二) 受委托代表市住建局参加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开展的行业调查、课题研究、科技成果鉴定、法规及标准制定、职业评价、技术方案论证、工作检查、科技扶贫、专家下基层等活动。

(三) 应邀参加市住建局召开的有关会议和考察活动。

(四) 在完成各类技术咨询、服务、评审、鉴定、检查、技术支持等工作后,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获取劳动报酬或义务参加活动。专家费用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眉财采〔2015〕3 号) 规定执行, 以工作时间作为计算标准, 1 小时以内为 300 元; 超过 1 小时, 每 1 小时增加 100 元, 增加时间 30 分钟以上的按 1 小时计算, 不满 30 分钟的增加 50 元; 原则上单次/每日不超过 1000 元。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 优先获得建设行业有关信息及技术资料。

(六)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八条 入库专家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二) 积极参加市住建局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自律，严守秘密。

(三) 在负责抽取或选派专家科室(单位)统一组织下，认真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 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有关技术进步、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建议；提供行业科技信息和行业发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的研究成果、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等；提供真实、可靠的咨询意见。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使用及管理

第九条 信息共享。“专家库”实行信息共享，相关科室、单位，可根据工作要求采取一定方式在“专家库”抽取或选派专家，参加市住建局组织的或以市住建局名义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有关活动。

第十条 动态管理。“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专家自身情况及工作需要专家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新增加专家应按照本

办法第六条程序办理；有本办法第十五条情况之一的予以解聘；已入库专家调离单位、退休或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本人应及时通过推荐单位向市住建局申请修改相关信息，按程序审核后，由市住建局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服务方向。为满足工作需求，快捷、方便选派、抽取专家，按照工作服务方向分设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市政公用、景观园林、住房和房地产、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6个板块（详见附件2），按照专业和工作内容设置若干子库。

第十二条 选派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和要求，采取选派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专家。

第十三条 “专家库”由市住建局统一建设和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有关子库专家的日常管理和服务；政策法规科、监察内审科对“专家库”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专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实行记名制，咨询和服务结束后，专家应出具明确意见并签署姓名，有关资料归入论证咨询档案保存。

各科室（单位）在专家工作结束后，应对所用专家的工作情况给予评价，评价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3个等次，列入专家信息档案，作为今后使用、连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勘察设计科报局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解聘。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到责任追究的。
- (二) 发现入库专家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解聘申请的。
- (四) 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
- (五) 技术咨询意见明显违反建设管理政策规定，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六) 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建设行政管理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 (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纪律要求的。
- (八) 不履行专家职责，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专家活动的。
- (九) 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自律与纪律

第十六条 专家参加评审、评优、评奖等有关活动实行回避制度，本人一经被抽取或选派应主动提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专家在参加各项业务活动中，严禁利用工作之便，收受他人礼金和财物。在工作中不得私自与服务对象联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由专家库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附件 1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家库

申
请
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 表 说 明

1、姓名：用字要固定、规范，清晰，与身份证一致。

2、职务：指现正在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

3、工作单位：指专家的工作单位名称。

4、毕业学校：最高学历的毕业学校；毕业时间：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填至“月”，如 64.05。

5、学位：系指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从事专业：指现正从事或最后从事的专业。

6、执业资格包括执业资格、岗位资格；

7、关于获奖情况的填写。

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

有排名的，角色栏置空，无排名的，排名栏置空，角色栏可选填下列之一：骨干/主体/一般。

8、工作经历：填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9、专业优势：根据本人实际填写。

10、表内项目申请、推荐人没有的，一律置空；用钢笔书写，字迹要端正、清晰，或用电脑打印。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职称		专家称号			执业资格	
手机		邮箱			办公电话	
通信地址						
拟进入专家库专业服务方向						

项目获奖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等级	排名	年度

个人荣誉称号及获奖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等级	排名	年度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入库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执业资格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附件 2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库情况表

板块名称	审核单位	服务方向
勘察 设计	勘察 设计科	1. 工程勘察
		2. 建筑设计
		3.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4. 抗震设防设计审查
		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6. 特殊消防设计
		7.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咨询
建设 工程	建筑 管理科	1.建筑施工
		2.工程建设施工工法
		3.建筑业新技术应用
		4.绿色建造
		5.装配式建筑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1.工程质量管理
		2.工程安全管理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工程质量监理
		5.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 工程	标准定额科	1.工程建设标准咨询
		2.无障碍环境建设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建设工程造价
	人事科	1.建设工程初中级职称评审
		2.建设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
	村镇建设科	1.村镇规划建设
市政	城市管理科	1.地下管线（管廊）

公用		2.道路桥梁
		3.市容环卫
		4.供水排水
		5.城镇燃气
		6.城市管理
		7.城乡建设发展研究
	建设教育培训中心	1.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2.特种作业人员
		3.三类人员考核
景观园林	景观园林科	1.风景园林规划
		2.园林绿化工程
		3.城市设计
		4.城市规划
		5.景观风貌设计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景观园林科	6.名城名镇保护规划
		7.文物保护与文博考古
		8.古建筑设计施工
住房和房地产	房地产服务中心	1.物业管理
		2.房地产管理
		3.房屋征收
		4.房地产价格评估
		5.房地产经纪
		6.白蚁防治
	住房发展与保障科	1.住房政策研究
		2.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的政策研究